附件2

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

“一票3日使用制”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扩大“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旅游品牌的影响力、知名度，增强广大游客对我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深度体验，助推景区二次消费，增加过夜游客量，促进旅游人次、旅游消费双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自治区主要领导在2024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2025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

二、项目名称

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一票3日使用制”实施方案

三、项目内容

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开放时间内，在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情况下，游客购买参与实施“一票3日使用制”景区的首道门票（不含船票、摆渡车车票以及景区内其他消费项目使用券）后，从第一次入园之日算起，3日内本人可持该门票进入景区游览。验票方式由所在景区自行制定，由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布。

四、实施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执行主体

全区国有企业经营且有首道门票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发动非国有企业经营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参照执行。

六、执行步骤

《广西国家A级旅游景区“一票3日使用制”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国有企业经营且有首道门票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经营主体贯彻落实。同时，发动非国有企业经营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参照执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向社会公布参与活动的景区。

七、执行要求

人票合一，一张门票只对应一位购票人。参与活动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可以运用智慧旅游系统、核验身份证、手机号码、购票订单等相关方式解决人票合一的验票问题。